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編纂]釐定。倘若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